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胶州路余姚路综合改造（二期）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胶州路余姚路综合改造（二期）

2.工程地点：常德路西侧（安远路至余姚路段）与安远路南侧（胶州路至常德路段）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100%

5.工程内容：通过对 1987 m²空间进行建设，包含 270 m²绿化面积改造，包括店招、基础设施、绿化品质、局部路面铺装等景观提升，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所显示的全部内容，包括绿化面积改造，包括店招、基础设施、绿化品质、局部路面铺装等景观提升等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8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绿化养护期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壹万贰仟肆佰叁拾肆元壹角捌分（¥ 4412434.1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叁仟肆佰伍拾柒元伍角肆分（¥ 103457.5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元整（¥ 1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沙陈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工程核价单及预算书；
- (10) 其他双方认可的合同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红线内可用作临时设施或需要保护的全部场所、因施工进出场需要利用的道路、因施工需要临时租借的其他场地等。因临时借地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材料堆放场地、红线外进出场临时道路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如有冲突以上海市地方性文件为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及各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中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的标准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满足施工需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施工需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预算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符合城建档案馆及行政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供及相配套电子版文件，书面文档需经审批及签字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投资监理，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或加固、修复等）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须对现场进行封闭管理，对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与现场施工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安排的相关人员进入现场考察、检查等需由发包人代表提前通知承包人及监理代表后方可入内。任何与施工无关人员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的人身损伤及财产损失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政府相关规定。如发生施工车辆对场外道路污损情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除对污染路面及时进行清洗、对损毁路面及时进行修复外，承担相关部门的处罚。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踏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与市政道路的通道、场外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为红线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分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期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期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但允许调整合同总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合同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等。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隐蔽工程量等须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认可后方有效。最终是否进入计价程序须有发包人盖章予以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施工合同后，正式开工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的水源和电源在工程开工前接到施工现场红线边缘，工程现场的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接通。同时承包人应安装计量表具，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按现行市场价格计取，由承包人定期向发包人缴纳，总分表之间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之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规土局档案中心和上海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 and 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5 套（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及电子文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相关部门备案制验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对需检测内容按有关规定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并承担有关费用（检测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署，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按规定需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钢结构的焊接 X 光检测和防火检测等，并提供相关报告；2) 实施过程的环境与颗粒物

的检测及扬尘监测；3) 竣工后的建筑物沉降观测（时间按 1 年计算）；4) 承包还需购置工程相关保险（及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5) 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6) 工程试运行与联动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7) 根据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规定的项目。向发包人提供临时办公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满足现场必要的办公用房。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并经发包人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的所有人员的工资及相关劳动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按合同付款，如出现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以工程合同关系为由，要求发包方支付。8) 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负责协调各分包人、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的工作，保证发包人指令不受影响；9)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各分包工程之间的配合管理与监督，以确保工地正常操作，促使工程顺利进行；10) 承包人在编制工程总施工计划和形象进度时必须充分考虑、合理安排各分包工程进场和施工的合理期限，该类分包人的施工工期均受承包人的总进度的控制和制约。承包人须阐明对上述分包工程管理的內容，供发包人审核；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各分包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审核各分包单位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协调分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相结合的技术深化工作，负责分包单位施工图纸的收、发、管理和技术核定单和设计变更单会签发放工作。12) 对于发包人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的范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沙陈易 ；

身份证号： 320684198503080278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沪 131201520160553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沪 1312015201605530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沪建安 B (2019) 2182835 ；

联系电话： 15906281456 ；

电子信箱： 26963758@99.com ；

通信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通联大厦 10 楼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单、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签证工作和一切事物处理、工程竣工结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

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确保常驻工地，有事需请假，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为确保本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必须到位，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以本合同造价 0.1%违约金。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同时处以经济处罚，特殊情况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以本合同造价 0.1%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4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以本合同造价 0.05%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现场总监及发包人同意，但必须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工作日。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以本合同造价 0.05%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事离开需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处以 3000 元/次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规范。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详见招、投标文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发包给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专业单位且经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到场至竣

有关签证、变更、报价等进行审核。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签证事实情况；
- (2) 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申请中的完成工程量；
- (3) 结算审价时需要澄清的施工当时事实情况；
- (4) 承包人发包人同意由监理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承诺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绿化养护期一年。未达到质量验收标准按合同总价的 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施工期间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符合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维护施工场地的通讯照明。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

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经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发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通知。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款支付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申请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协调处理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1) 开工前完成施工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建造与搭设；

(2) 开工前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措施（保护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计入整体措施费中并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3) 开工前落实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到场等事宜；

(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与施工有关的所有手续，组织相关部门及安质监资料等专业竣工验收，协助发包人组织质监站现场验收直至办结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证明。本项目检测单位与业主签订委托服务合同（检测费用由总包在措施费中自报，总价包干）。

(5) 开工前办理相关保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只对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投标自报工期逾期竣工约定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在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后 48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费用部分和（或）延误的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不含 6 级）台风、风速 6 级以上并持续 2 天的大风；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暴雨、冰雹、暴雪等；
-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总包管理费内。承包人未派人加清点的，发包人清点结果有效，该清点结果应作为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的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砼、砂浆试块标准养护室，达到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砂浆试块制作、芯片、坍落度测试、砼回弹仪等非破损检测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满足质量检测检验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满足质量检测检验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及时递交给承包人。

(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量，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监理代表、承包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需投资监理确认的项目，须经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并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方共同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 隐蔽工程的签证，涉及厚度、范围等，承包单位应提供视频资料（视频资料中必须有参照物以证明签证内容的准确性）。

(4)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工程发生起七天内）办理经济签证手续（隐蔽工程须全部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须提供工程发生部位、工程量计算清单（须原件一式肆份）。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签证手续的项目及费用，不得计入竣工决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施工期间，发包人代表有权更改或删减原定的工程项目内容、材料及增减工程量，并以工程例会会议纪要形式（工程联系单）明确，承包人应予以及时更改，并将涉及增加的造价（包括工程量、材料单价）报投资监理及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后，经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6) 在图纸会审和图纸交底及施工过程中，由于总包方未提出图纸上存在的明显缺陷，造成返工损失由

承包方负责。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和投资监理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执行。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规范”执行；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优先参考施工期间信息价，如没有信息价的则重新报价、核价。

(4) 管理费、利润率，严格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

(5) 税金，严格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包人无需变更估价，承包人此后丧失要求变更估价的权力。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本条不适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承包人申报, 发包人批准)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实施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认可, 否则不予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专用条款 11.1 条及本 12.1 条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 其他风险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包括实际工程量的增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暂定价的材料, 在采购定货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对质量、品牌、规格等方面的认可及投资监理对价格的审核, 且其单价原则上不得超过暂定价。未经投资监理核价而自行采购的暂定价材料, 投资监理有权不予核价, 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价。

(2) 新增项目, 其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合同价的分部分项清单中有相同及类似项目的, 按合同价中相同及类似项目的工料机消耗量、单价及费率组价 (投标单价偏高和过高的除外);

合同价中无类似项目的, 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 经投资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如下: 工料机消耗量按上海市 2016 定额计算; 投标报价中有的工料机单价按投标价, 缺项的按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计算; 管理费利润率按投标费率计算; 投标文件中工料机单价不一致或同一单位工程中费率不一致的, 按最低组合计算。

(3)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 不论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是否增减, 结算时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均不作调整。

(4) 总承包服务费、配合费：①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费按投标承诺的总承包服务费包干，费用自理②与土建装饰施工有关的弱电施工等需总承包方配合施工的项目，总承包方以中标文件中的承诺的总承包服务费计算收取总包服务、配合费，费用由发包单位承担，总承包方不得再向发包人指定分包商要求总包服务、配合费以外的费用。总包服务、配合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承包人须对分包工程、设备/材料供应商、独立发包工程及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的承包单位进行管理，做好各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并圆满竣工；因此，可以认为承包人已考虑到以下几点：1) 充分了解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的施工程序及其施工可能给承包人带来的影响；2) 已考虑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施工可能给承包人带来的干扰及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增加或时间延长等情形；3) 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不毁坏其他专业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如强弱电、空调、其他设备安装等），如有任何毁坏，承包人将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向指定分包商提供总包方已建临时设施（含临时接水、接电、材料堆放场地、进出场道路等）及食宿方便；
免费提供现有的施工方便（如已搭建的脚手架、临时设施、现场已有的吊装机械、垂直运输等）；

做好总进度安排及与指定分包单位的协调工作；

对各专业分包单位已开线槽、洞口的一次修补或粉刷（墙面、楼地面）；

指导、督促指定分包单位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治安保卫、消防、市容保洁等现场管理工作，协助分包单位对外办理有关手续，做好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等工作。

协助分包单位对外办理有关手续。将各专业分包的竣工验收资料纳入总包整体项目验收范围，由总包按相关规定一并办理验收手续。

其他需配合协调的工作。

(5) 其他本合同及中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中标施工费金额(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且需有区政府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并按照区财政相应付款流程执行。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竣工验收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80%；

（2）当全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资料备案、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97% ；

（3）质留工程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予以支付(无息)。

（4）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部质保金；如有质量问题，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约定，双方协商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5）工人工资需汇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发票。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个日历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提交付款申请后 45 天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60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范。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个日历天内。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理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应在委托审价后 9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按 12.4.1 付款周期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如有质量问题，总包人在接报后7个工作日内到场解决（如有特殊需要，应在接报2小时内到场解决）。若总包人接报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场解决或修理完毕，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到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内抵扣。如因现场情况复杂或不具备现场施工条件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修理完成的，应征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后，在双方重新约定的期限内修理完毕。如超出规定时间仍不能达到发包人的使用要求时，承包方承担所有损失及费用外。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及延误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该转包或分包的工程款项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对该部分工程进行返工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运回该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项责任导致的工程延期的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

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对其进行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弥补甲方损失的同时，按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必须购买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是否应为其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承包人必须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工作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有关已缴纳的保险证明，以确认承包人已根据要求办理了该车宜且支付了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购买所需之保险，则发包人可代其购买，并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施工机械设备险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保险及其他政府强制实施的有关必须由总承包人所承保的险种以及国家和上海市规定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有关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合同双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该项目的投资监理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见通用条款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2、凡在设计变更知单、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隐蔽拆除工程量签证单中，如经审计、核实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时，除该部分内容不作结算外，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总造价中扣除该部分内容相对应的费用作为处罚，且发包人保留向相关管理部门提出对承包方处以相应处罚的权利。

3、承包单位应于工程验收（发包方组织）后三十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结算时，若承包单位未提供相应的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的，则该项工程以未通过验收处理（按标书承诺）；若未提供材料报验资料的，则该材料价格以不合格产品（价格）处理，以上资料的提供依据以施工监理竣工资料中为准。

4、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且经施工监理发出整改通知单后未及时整改的，经施工监理确认后，视情况酌情扣除原中标文件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以下空白）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0：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1：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3：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农民工用工承诺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后一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沙陈易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
| 项目副经理 | 米向军 | 园林绿化项目 负责人 | 工程师 | |
| 技术负责人 | 高扬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造价管理 | 王志刚 | 预算员 | 工程师 | |
| 质量管理 | 高航 | 质量员 | | |
| 材料管理 | 曾昭涛 | 材料员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徐绅乾 | 安全员 | 工程师 | |
| 其他人员 | 励骏超 | 中级园林绿化 工 | 工程师 | |
| | 陈浩华 | 施工员 | | |
| | 毛思宇 | 资料员 | | |
| | 张会芳 | 劳务员 | | |
| | 沈玮琳 | 机械员 | | |
| | 王继鹏 | 标准员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人: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 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 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 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 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 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 定期组织考核; 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 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 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 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 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 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 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 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 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 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 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 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

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2026.1.9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9、因三方检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问题的，经拍照取证后可依据《安全检查清单处罚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在竣工结算总价中扣除相关处罚金额。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因三方检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问题的，经拍照取证后可依据《安全检查清单处罚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在竣工结算总价中扣除相关处罚金额。

八、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16.1.9

| 安全检查清单处罚标准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要求 | 处罚情况 |
| 1 | 安全管理资料 | (1) 制定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查出的隐患定人定时有效整改并记录。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立刻整改，同项目同类型安全问题发现三次以上按5000元/次处罚 |
| | | (2) 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人员。 | |
| | | (3) 配备专职安全员。 | |
| | | (4) 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并按照现场人员名册填写。 | |
| | | (5) 专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 |
| | | (6) 特种作业人员名册与上岗证对应，并且证书无过期情况。 | |
| | | (7) 与分包单位签定安全生产协议（如有此项）。 | |
| 2 | 文明施工 | (1) 施工告示、安民告示张贴。 | 每发现一次按300元/次处罚 |
| | | (2) 材料堆放整齐，标明名称、规格等信息。 | |
| | | (3) 材料存放应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措施。 | |
| | | (4) 作业区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 |
| | | (5) 消防器材布局、配置合理有效。 | |
| | | (6) 现场设置吸烟室或吸烟处，否则施工现场严禁抽烟。 | |
| 3 | 临时用电 | (1) 编制临时用电专项方案。 | 临时用电每发现问题按500元/次处罚，同项目同类型安全问题发现三次按10000元/次处罚，超过三次按100000元/次处罚 |
| | | (2) 现场采用TN-S系统配电。 | |
| | | (3) 临时用电线路符合规范要求，电缆无破损老化现象。 | |
| | | (4) 分配电箱/开关箱位置设置合理，有多路配电标记，有门锁和防雨措施，漏电保护器型号正确功能完好，无一闸多用现象。 | |
| 4 | 施工机具 | (1) 电焊机：有验收合格手续；应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交流电焊机应安装防二次侧触电保护装置；一、二次侧有防护措施；焊把线绝缘良好；有保护接零和漏电保护器及防护罩；电焊机应设置防雨罩，接线柱应设置防护罩。 | 施工机具每发现问题按500元/次，同项目同类型安全问题发现三次按10000元/次处罚，超过三次按100000元/次处罚 |
| | | (2) 手持电动工具：电源线应无接长现象；I类手持电动工具具有接零保护；转动部件防护装置应齐全。 | |
| 5 | 高空作业（座板式单人吊具） | (1) 建筑物支撑处：能否支撑吊具的全部重量 | 高空作业每发现问题按1000元/次，同项目同类型安全问题发现三次按20000元/次处罚，超过三次按100000元/次处罚 |
| | | (2) 工作绳、柔性导轨、安全短绳：是否有腐蚀、磨损断股现象 | |
| | | (3) 屋面固定架：配重和销钉是否完整牢固 | |

| | | | |
|---|-------|---|--|
| | | <p>(4) 自锁器：动作是否灵活可靠</p> <p>(5) 坠落悬挂安全带：是否损伤</p> <p>(6) 挂点装置：是否牢固可靠，承载能力是否符合要求，绳结应为死结，绳扣不能自动脱出。</p> <p>(7) 建筑物的凸缘或转角处衬垫：是否垫好；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检查衬垫是否脱离绳索。</p> | 次处罚 |
| 6 | 移动脚手架 | <p>(1) 应有专项方案、技术交底，验收合格方可使用。</p> <p>(2) 基础应平整坚固。</p> <p>(3) 材质：杆件应无变形，无开焊，无锈蚀。</p> <p>(4) 底部应设置扫地杆，中间部位设置剪刀撑，超过一定高度应与墙体拉结，拉结应牢固。</p> <p>(5) 脚手板应满铺，材质应符合要求。</p> | 移动脚手架每发现问题按300元/次，同项目同类型安全问题发现三次按10000元/次处罚，超过三次按100000元/次处罚 |
| 7 | 其他 | <p>(1) 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p> <p>(2) 安全带：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带进行作业！</p> <p>(3) 临边洞口：必须设置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p> <p>(4) 其他：</p> | 每发现一次按300元/次处罚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16.1.9

附件 13: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农民工用工承诺书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农民工用工承诺书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我单位负责施工的(胶州路余姚路综合改造(二期)项目), 已阅读并知晓了《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开展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206号)、《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4〕612号)、《关于本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用工年龄管理的通知》(沪绿容工管〔2020〕14号)等文件规定, 现对本次申请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项目现场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用工企业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务(资)员加强用工管理, 使用住建委信息平台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系统进行农民工进退场登记, 利用实名制登记信息做好农民工每日考勤。同时建立好对应的纸质实名制台账(台账内容应包含农民工姓名、年龄、工种、进离工地时间、上岗培训日期等信息)。

二、保证建立工资支付台账。在项目现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纸质台账(包含用人单位名称, 支付周期, 支付日期, 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工作时间, 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 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实发工资数额, 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并在项目现场将工资支付台账制度进行明示和告知农民工, 将所有工资支付台账放置在项目现场备查, 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后3年。

三、保证建立人工费支付台账。应当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 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四、保证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通过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实现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 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五、保证不出现违规用工的情况。如确有违规的，施工企业须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相关规定，以按项目缴纳的方式开设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

六、保证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劳动合同的签订应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中应包含农民工工资标准、用工时间、工资支付时间等具体内容，并约定日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按日或按月支付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七、保证在本项目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包括（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并将维权信息告示牌放至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进行明示。

八、保证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用工年龄管理的通知》。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18周岁以下、6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女性（从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较高的特殊工作的55周岁以上男性、45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

如出现我单位发生违规用工等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的，我单位将承担相关责任。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年1月9日

